关于开展2026年人事代理人员考核聘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健全高等学校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》（苏教人〔2018〕16号）和《南京工业大学人事代理人员考核聘用管理办法》（南工校人〔2026〕4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激发我校人事代理人员干事创业活力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2026年人事代理人员考核聘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用原则

1. 德才兼备、群众公认；

2. 注重实绩、突出贡献；

3. 公平公正、择优选拔。

二、聘用对象

学校人事代理人员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1. 坚决拥护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学校事业发展。

2. 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条件和身体条件。

3. 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了较好成绩，尽职尽责，具有开拓创新、团结协作精神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人事代理人员考核聘用为事业编制

人事代理人员申请考核聘用为事业编制，须以人事代理身份在校工作满3年，且符合下列年龄要求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，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，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。进校工作后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，在现岗位上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。

同时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教学科研岗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：

（1）具有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；

（2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社科基金及以上项目。

教学科研岗中有辅导员等思想政治工作经历的优先考虑考核聘用。

2. 其他专技岗，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，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担任六级及以上领导职务，且入职以来获得过与岗位相符的省级及以上荣誉（排名前三）或承担省级及以上项目（排名前三）。

3. 管理岗，担任六级及以上管理岗领导职务，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获得副高及以上职称，且入职以来获得过与岗位相符的省级及以上荣誉（排名前三）或承担省级及以上项目（排名前三）。

（二）一般雇员考核聘用为高校雇员

一般雇员申请考核聘用为高校雇员，须以一般雇员身份在校工作满5年，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档次且至少获得两次“优秀”档次。

同时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管理岗，七级及以上职员，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2. 其他专技岗，中级及以上职称，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3. 工勤岗，技师且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高级技师且获得大专及以上学历。

五、考核聘用程序

1. 学校成立人事代理人员考核聘用工作组，各基层单位成立人事代理人员考核聘用工作小组。

2. 个人申请：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人事代理人员申请聘用事业编制业绩考核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一般雇员申请聘用高校雇员业绩考核表》（附件2）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工作期间教学科研成果、所获奖励等相关支撑材料。申报考核聘用材料的所有年龄、进校时间、学历学位、任职时间、相关业绩等均截止2026年8月31日。

3. 单位推荐：基层单位考核聘用工作小组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其中教学工作情况、科研项目情况、省级及以上荣誉情况由基层单位集中报至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签字。组织民主测评及考核推荐，形成本单位综合考核意见，择优推荐并公示申报材料。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人事

代理人员申请聘用事业编制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一般雇员申请聘用高校雇员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签字盖章后报送人事处，并附经党政领导签字盖章的基层单位考核聘用工作小组名单。材料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申报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4. 组织评审：经人事处复审，征求校纪委、党委教师工作部意见后，组织会议评审，申报人员进行3分钟述职。

5. 公示及办理转聘手续：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者办理聘用手续，其中聘用为事业编制的须按有关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，以上级审批结果为准，审批通过后重新签订聘用合同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请相关单位将纸质考核表、汇总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于2026年11月16日（周一）之前交至人事处（江浦校区明正楼404室），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rsgl@njtech.edu.cn（主题：单位名称+汇总表）。

联系人：潘静、唐莉莉；联系电话：58139373

人事处

2026年11月3日